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00,343	341,208
銷售成本		(289,111)	(321,446)
毛利		11,232	19,762
其他收入		48,721	65,984
分銷及銷售支出		(5,134)	(5,282)
行政費用		(41,314)	(20,303)
其他費用	4	(1,258)	(15,807)
財務費用	5	(1,916)	(394)
除稅前溢利		10,331	43,960
稅項支出	6	(1,500)	(8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831	43,874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7,022
期間溢利	7	<b>8,831</b>	60,89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b>(1,847)</b>	(5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b>(1,847)</b>	(5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6,984</b>	60,38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831</b>	78,685
非控股權益		–	(17,789)
		<b>8,831</b>	60,89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984</b>	78,176
非控股權益		–	(17,789)
		<b>6,984</b>	60,387
<b>每股盈利(港仙)</b>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0.10</b>	1.905
– 攤薄		<b>0.05</b>	1.9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0.10</b>	1.512
– 攤薄		<b>0.05</b>	1.512
已付股息	9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3,810,136	3,810,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275	171,9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47	2,947
遞延稅項資產		—	295
其他可收回稅項		65,672	39,912
		<b>4,164,030</b>	<b>4,025,26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37,674	—
應收貸款		—	15,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99,929	260,504
持作買賣投資		68,800	148,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33	22,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314	93,002
		<b>488,050</b>	<b>540,50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46,855	221,733
衍生金融工具		5,563	8,00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3	138,483	99,962
應付稅項		1,649	300
		<b>292,550</b>	<b>330,004</b>
流動資產淨值		<b>195,500</b>	<b>210,500</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359,530</b>	<b>4,235,768</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27,480	252,280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3	916	3,453
資產報廢責任		—	3,150
		<b>128,396</b>	<b>258,883</b>
		<b>4,231,134</b>	<b>3,976,88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10,138	76,936
儲備		4,120,996	3,899,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231,134</b>	<b>3,976,885</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股而引起之股東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本而有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下文之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而作出：

石油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氣銷售	—	石油和天然氣之勘探及銷售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之採購及貿易
消費電子產品	—	消費電子業務之採購及貿易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 千港元	石油勘探及 石油和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52,180	35,649	12,514	300,343
業績				
分部業績	49,094	620	(18,662)	31,052
利息收入				32
其他收入				1,80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0,637)
財務費用				(1,916)
除稅前溢利				10,331
稅項支出				(1,500)
期間溢利				8,83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分部收入</b>				
外部銷售	295,645	45,563	—	341,208
分部間銷售	36,092	—	(36,092)	—
	<u>331,737</u>	<u>45,563</u>	<u>(36,092)</u>	<u>341,20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532)</u>	<u>314</u>	<u>—</u>	<u>(2,218)</u>
利息收入				1,623
其他收入				64,36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9,412)
財務費用				<u>(394)</u>
除稅前溢利				43,960
稅項支出				<u>(86)</u>
期間溢利				<u>43,874</u>
<b>終止經營業務</b>				
<b>分部收入</b>				
外部銷售		1,773	125,195	126,968
		<u>1,773</u>	<u>125,195</u>	<u>126,96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845)</u>	<u>411</u>	<u>(2,434)</u>
利息收入				171
其他收入				12,005
未分配公司支出				(47,882)
財務費用				(3,725)
出售產生之收益				58,887
除稅前溢利				17,022
稅項支出				<u>—</u>
期間溢利				<u>17,022</u>
期間綜合溢利				<u>60,896</u>

#### 4.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支出	599	1,000
分類為下列項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	177	—
— 衍生金融工具	482	14,807
	<u>1,258</u>	<u>15,807</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972	394
承兌票據	944	—
	<u>1,916</u>	<u>394</u>

#### 6.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

####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4	8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199	2,5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401	9,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	2,872	78
銀行利息收入	(32)	(160)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831</u>	<u>78,685</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88,745	4,131,34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票據	<u>8,675,86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64,614</u>	<u>4,131,34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831	78,685
減：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7,02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8,831</u>	<u>61,663</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原油	<u>37,674</u>	<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3,953	47,850
應收票據	<u>1,815</u>	<u>28,979</u>
	15,768	76,829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52	289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787	109,41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代價	—	37,800
應收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668	4,700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34	60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u>168,520</u>	<u>30,867</u>
	<u>199,929</u>	<u>260,50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日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798	68,276
31至60日	1,721	6,401
61至90日	1,267	2,145
91至120日	70	7
超過120日	<u>912</u>	<u>—</u>
	<u>15,768</u>	<u>76,82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7,143	114,965
應付票據	—	27,636
	<b>87,143</b>	142,601
已收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	—	13,052
出讓石油開採權之應付款項	50,700	50,700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156	1,4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56	13,968
	<b>146,855</b>	221,733

按發票日(應付票據之票據發行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5,204	132,668
31至60日	9,682	7,830
61至90日	2,193	2,103
91至120日	64	—
	<b>87,143</b>	142,601

###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5,896	8,370
信託收據貸款	113,503	80,413
銀行透支	—	14,632
	<u>139,399</u>	<u>103,415</u>
分析為：		
有抵押	113,503	80,413
無抵押	25,896	23,002
	<u>139,399</u>	<u>103,415</u>
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138,483	99,9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6	3,453
	<u>139,399</u>	<u>103,415</u>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8,483)	(99,962)
	<u>916</u>	<u>3,453</u>

本集團之借貸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借貸	<u>139,399</u>	<u>103,415</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3.33% 至 4.54%	2.55% 至 4.90%

浮息借貸之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算。信託票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93,611,984	76,936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390,000,000	13,90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b)	(20,980,000)	(21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1,951,219,512	19,5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013,851,496	110,138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及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39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先舊後新股份不得低於0.183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賣方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等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價格，認購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同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b)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所支付 之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 本公司於該期間購回之股份已註銷。	20,980,000	0.121	0.100	2,306,098
二零一零年六月 本公司於該期間購回之股份尚未註銷。	9,140,000	0.109	0.101	953,430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c) 於期內，本公司1,951,219,5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均獲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

## 15.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遵守本期之呈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0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1,200,000港元減少11.99%。毛利為11,200,000港元，由去年同期之19,800,000港元減少43.4%。於本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之石油特許經營權後，本集團錄得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800,000港元，由去年同期之78,700,000港元減少88.8%。本公司新業務石油勘探及生產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未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作出實質貢獻。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終止其銅陽極板生產業務。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就阿根廷門多薩油田項目簽訂鑽井服務合作協議。

根據該鑽井服務協議，中石化將派出石油工程團隊，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先進鑽探機器、工具及其他設備，以開發及鑽探長盈擁有51%經營權益之門多薩油田之油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石化派出包括技術人員、律師、物流人員在內的專業團隊，到阿根廷執行籌備工作，工作範疇涵蓋建立阿根廷法律實體、尋找供應商及承包商、與工會會晤、與政府會晤以及僱用當地技術人員及勞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石化完成在阿根廷註冊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石化開始將鑽井機器及其他設備運送至中國天津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設備將由天津港啟航赴布宜諾斯艾利斯港。中石化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出專業團隊到門多薩省(Mendoza)。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門多薩省(Mendoza)油田鑽探之所有5口油井均已投產，成功率為100%。於5口油井中，CH-25 bis 及 CH-7 bis號油井之測試深度逾4,200米，已到達Protrerillos Formation，為該油井於Protrerillos Formation史上首次投產。

## 1.1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根據去年之投資計劃，有成已完成鑽探3口油井。於本公佈日期，5口油井已投產。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投產日期
CH-1052	投產中	3,69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1053	投產中	3,5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CH-1055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CH-25 bis	投產中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CH-7 bis	投產中	4,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扣除直接油田營運開支及稅項，原油銷售所得總款項淨額為12,500,000港元。所有原油均售予 YPF Sociedad Anonima。

## 1.2 未來經營計劃

### 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之延期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特許權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起計，各為期25年，並可延期10年。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有關阿根廷法例之法律意見，延長該等開採特許權之年期須受若干因素規限，包括開採特許權擁有人履行開採特許權批准文件及適用法例下之責任，以及開採特許權擁有人與門多薩省(Mendoza)政府就延期之條款(如將作出之投資額)達成協議。

本集團擁有51%經營權益之門多薩省(Mendoza)油田開採特許權擁有人 Chañares Herrados 連同門多薩省(Mendoza)其他開採特許權擁有人已向門多薩省(Mendoza)政府申請10年延長期。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前完成許可權延期之整體程序。

## 整體鑽探規劃

Chañares Herrados (開採特許權擁有人) 已批准本集團提交之二零一零年鑽探規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向政府提出鑽探規劃申請。本集團預期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批准。

本集團正與 Chañares Herrados (開採特許權擁有人) 討論開採特許權 (不包括已完成鑽探及投產之 5 口油井) 之整體鑽探規劃。

## 油田鑽探服務之分包

中石化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運送鑽探機器及其他設備，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中旬到達布宜諾斯艾利斯。於設備從布宜諾斯艾利斯經內陸運輸、安裝、檢查及測試後，中石化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開始新油井之鑽探工作。

## 2. 分部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514	—	不適用
分部虧損	(18,662)	—	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完成鑽探 2 口油井。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鑽探另外 3 口油井；合共 4 口油井投產。營業額指銷售予本集團客戶 YPF Sociedad Anonima 之銷售額減直接油田營運成本及稅項。平均售價為每桶 47.7 美元或每立方米 299.7 美元。扣除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折舊後，毛利為 3,900,000 港元，毛利率 31.2%。

營運開支為 23,200,000 港元，主要包括石油鑽探服務之專業及顧問費用、薪金及差旅費。

##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

### 分部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2,180	331,737	-23.98%
分部溢利／(虧損)	49,094	(2,53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因而減少電解銅貿易活動。本集團將於電解銅採購及貿易業務可於市場產生合理利潤時，方會繼續有選擇地進行該等交易。

## 消費電子產品業

### 分部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649	45,563	-21.76%
分部溢利	620	314	+97.45%

本集團向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銷售DVD套裝和家庭影院，並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形式外判生產予中國製造商。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貢獻微不足道，董事會已決定出售該業務並專注於資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兩份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消費電子產品資產及業務之公司，代價合共為1,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出售完成後，確認收益3,400,000港元。

## 磋商中之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擬於阿根廷門多薩省若干地區（「該等油田區」）成立合營企業，而該等油田區位於本集團現時擁有經營業務之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外。該獨立第三方為該等油田區碳氫化合物勘探及開採特許權之持有人，而擬成立之合營公司將於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開採及生產業務。

訂約方有四十五日可供磋商擬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雖然磋商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但磋商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擬收購在阿根廷持有特許權及／或經營權之若干公司。擬收購之若干公司以正現金流狀況經營，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超過 30,000,000 美元。本集團現時正與賣方磋商收購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兩個項目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門多薩省油田項目之原油產量，並將繼續開發及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於南美洲及具有光明前景之其他市場優先發展已探明但未開發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識別若干石油資產，並正處於估值及磋商階段。本集團將致力成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領先參與者之一。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及贖回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方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6,200,000	在交易所	0.121	0.11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4,780,000	在交易所	0.116	0.100
	<hr/>			
於期內贖回	20,980,000			
	<hr/>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5,100,000	在交易所	0.109	0.10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40,000	在交易所	0.104	0.101
	<hr/>			
於期內尚未贖回	9,140,000			
	<hr/>			
	<b>30,120,000</b>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概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 及A.4.1 條之事項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各項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理解到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並已盡力物色具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出任其中一職。雖然尚未覓得合適人選，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優秀行政人員出任有關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段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國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錢智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潘先生乃一名執業會計師。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